107	學年	度第	戶	1	學	期臺中市中	等」	以上學校	清	寒優	秀學	生岁	&學金	=	申請	書			中華民國	Ĵ	年	月		日
	姓	姓名性			別	身分證字號		遷入本市日期					住	扣	Ŀ	及	電		話	,	申請	人(	蓋章	)
申請人							年_			月日			E: 卷: 6:( 日	)			(夜)	)						
學生家 庭狀況	父					(存、歿)	兄	人	姊		人		竟現況											
	母			-		(存、歿)	弟	人	妹		人	陳	述											
	家長工作職稱							エ			作性	質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校 名				學制別	申	申請組別			前		肴	智育		本	學期方	是否	領	受	公 費	' 待 遇		
						□ 夜間部(含進修□			] 國中組 ] 高中(職)組 ] 大專組(含研究所)			學 期 成 績 (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)				□已領受公費待遇: (請填入已領公費待遇名稱) □未領受公費待遇								
清寒 情形 (請勾選)		<b>家庭</b> 於困 其他	<b>證明</b> 於 難 家 境	者近經清	。 一	人之低收入戶 下內遭遇變故 5出具證明者 導師出具證明	致生 。 月者	だ活陷 だ (請	(附) 勾選	□ □ □ □ □ ¾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誊本( 青寒語 夢野 野期	明五明明加	<u> 視為超</u> 書 。 蓋學校	<u>É件不</u> 證明	<del>全</del> , 章成	不予 流績 單	<del>受理</del> ) 単影	) <b>木。</b>	<b>沙本或户</b> 籍	字 審 書 結 昇		薦送	不合	·,予以 ·格,予
二、各工	頁手	續辦	妥後	由	肄業	學校填發(新 業學校彙轉,	個人	、申請概不	. 受.	理。				生依	京原	丰業会	学校月	<b></b> 可学	· 期成績)	0				
]	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,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								主任									校-	長						

107 學年度	第 1	學期臺中市清	青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導師證明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	
學生家庭生活情	与											
況暨本案相關證	圣											
明												
	(請用	(請用 50~150 字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										
學校審查結果												
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(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,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)。												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,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												
三、導師證明請 <u>導師</u> 依行為事實記錄之,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,勿由學生自行填寫。												
四、學校審杳意見請力求確實,並於審杳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												

主任

校長

承辦人

導師